

鲁工新型建材（常州）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 万吨耐磨材料生产项目（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20 日，鲁工新型建材（常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建年产 3 万吨耐磨材料生产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次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鲁工新型建材（常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铭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3 万吨耐磨材料生产项目（部分）
- （2）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武进大道 526 号
- （3）项目性质：新建
- （4）占地面积：2427m²
- （5）投资总额：350 万元
- （6）工作时数：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7）产品方案：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耐磨材料	3 万吨/年	2 万吨/年	2400 小时

注：本次为该项目的部分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4月，鲁工新型建材（常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鲁工新型建材（常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吨耐磨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5月15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130号）。

2020年6月该项目开工建设，2021年3月已部分建成，同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经调试，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鲁工新型建材（常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吨耐磨材料生产项目”的部分验收，即年产2万吨耐磨材料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比原环评及其批复，项目实际建成后发生以下变动：

（1）原料装卸及规格调整

①原环评中外购的水泥均为袋装贮存在厂内，之后通过管道气动输送至水泥储存罐中，企业实际外购水泥由水泥罐车直接密闭管道气动输送至水泥储存罐中，减少了水泥扬尘。

②企业购买的干砂粉的规格由原环评中的25kg/袋调整为1t-1.5t/袋，仅包装规格调整。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整

①厂内设有食堂，但不涉及食物烹煮，仅作为员工就餐场所使用，故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减少了大气污染物排放。

②1#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不变，仅高度由原环评中15m调整为20m，由一般变动分析报告中的大气污染物影响预测可知，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仍为二级

不变，引用原环评结论：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较小。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调整

①实际建成废气治理设施为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与原环评一致，但原环评中未提及废布袋，本次补充产生的废布袋 0.1t/a 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均合理处置。

②一般固废堆场由原环评中的 1017m² 调整为 15m²，由于原环评计算有误，企业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仅废包装袋 0.5t/a 及废布袋 0.1t/a，产生量少，体积小，实际建设 15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能够满足贮存需求。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发生的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以上变动已纳入《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干砂粉投料为人工投料，投料口呈负压；水泥投料为水泥储罐直接通过搅龙输送。生产过程中投料、搅拌、出料均设置集气罩。

投料、搅拌、出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水泥储罐经自带的仓顶式除尘器处理，之后一并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

厂内设有食堂，但不涉及食物烹煮，仅作为员工就餐场所使用，故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搅拌设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①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及处置去向：废包装袋、废布袋均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中。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含尘）均由环卫清运。

所有固废均合理处置，零排放。

②固废仓库设置

厂区内已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座，占地面积 15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五）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中未作相关要求。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自建废气排放口 1 个，均按规范化的要求设置环保标识牌。

3、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车间及厂区已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已委托第三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正在备案中。

4、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1Y1NH06H001X。

5、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范围，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人员，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实施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从而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影响最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13 日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实测风量约为 15149m³/h，环评中设计风量为 18000m³/h，基本满足废气捕集要求。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未检出，不核算处理效率。

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西厂界紧邻其他厂，不具备监测条件。敏感点（高树下）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详见表 2。

表 2 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种类	环评中设计处理效率	实测处理效率	处理效率评价
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	颗粒物	90%	/	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未检出，不核算处理效率
废水	隔油池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15m ²			/	
备注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南、北厂界及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厂内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鲁工新型建材（常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吨耐磨材料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鲁工新型建材（常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吨耐磨材料生产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鲁工新型建材（常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